

五、中、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辰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皮肤科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皮肤科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0人；营业收入为102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3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6日